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1018254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竹南鎮第三公墓納骨塔第二座普覺堂」殯葬設施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案名：竹南鎮第三公墓納骨塔第二座普覺堂。
- 二、興辦機關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。
- 三、興辦機關法定代理人：鎮長方進興。
- 四、啟用殯葬設施之範圍：該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坐落於本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541、541-4、541-5、541-6（部分使用6017.9平方公尺）等4筆地號土地，土地面積共18,119.9平方公尺。
- 五、啟用櫃位數量：一樓骨灰櫃8,598個，一樓骨骸櫃552個，計9,150個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及一樓神主牌位2,047個。

縣長 徐耀昌